

## 九十三年第二期稻穀生產成本調查結果提要及收益分析

### 一、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

(一)一般概況：臺灣地區 93 年第 2 期稻穀生產成本調查戶數共 548 戶，扣除受鳥害（宜蘭縣 2 戶、新竹市 1 戶）、納坦颱風（台北縣市 2 戶、桃園縣 2 戶、苗栗縣 1 戶、彰化縣 1 戶及雲林縣 1 戶）及艾利颱風（新竹縣 2 戶）影響之 12 災害戶後，分別為粳種(蓬萊)468 戶、硬秈種（在來)13 戶、秈種（長秈)29 戶、粳糯（圓糯)14 戶及秈糯（長糯)12 戶；其中圓糯及長糯因用途不同另行統計，實際統計戶數為 510 戶。以稻種別(蓬萊、在來、長秈)收穫面積加權平均結果，每公頃稻穀生產費用總計為 98,783 元，較上年同期之 94,323 元增加 4,460 元或 4.73%。本期稻作生育期間，惟北部部分縣市受納坦颱風影響稻作稔實不良，及局部地區鳥害嚴重，中南部縣市生育情況普遍良好，樣本戶平均每公頃稻穀產量為 5,620 公斤，較上年同期 5,628 公斤減少 8 公斤或 0.14%，折算每百公斤稻穀生產成本為 1,757.71 元，較上年同期 1,675.84 元增加 81.88 元或 4.89%。（詳表一）

表一、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

年 期 別		單位：元、公斤				
		每 公 頃 總 費 用 (A)	每 公 頃 副 產 品 收 入 (B)	每 公 頃 淨 費 用 (S)=(A)-(B)	每 公 頃 稻 穀 產 量 (C)	每 百 公 斤 稻 穀 生 產 成 本 (S) / (C) × 100
93 年 第 2 期		98 783	-	98 783	5 620	1 757.71
92 年 第 2 期		94 323	7	94 316	5 628	1 675.84
比 實 較 數 百分比(%)	數	4 460	-7	4 467	-8	81.88
	百分比(%)	4.73	-100.00	4.74	-0.14	4.89

(二)按費用用途別分：在每公頃總費用 98,783 元中，按用途別分，直接費用為 84,179 元；間接費用為 14,604 元。與上年同期比較，直接費用增加 1,482 元或 1.79%，主因為肥料費較上年同期增加；間接費用增加 2,978 元或 25.62%，則緣於穀價上揚促使設算地租及佃租較上年同期上漲所致。在結構比方面，本期直接與間接費用比為 85.22 比 14.78，與上年同期之 87.67 比 12.33 相較，直接費用減少 2.45 個百分點。（詳表二、表三）

(三)按費用來源別分：由農家提供自家勞力及資材之費用有 45,497 元，其餘 53,286 元係以現金向外購進，前者較上年同期增加 3,206 元或 7.58%；後者增加 1,254 元或 2.41%。在結構比方面，本期自給與購進費用比為 46.06 比 53.94，與上年同期比較，自給費用之比重增加 1.22 個百分點，主要受颱風影響，管理灌排水時數較上年同期略增所致。（詳表二、表三）

表二、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按用途、來源別分)

單位：元

年 期 別	計	按 用 途 分		按 來 源 分	
		直 接 費 用	間 接 費 用	自 給	購 進
93 年 第 2 期	98 783	84 179	14 604	45 497	53 286
92 年 第 2 期	94 323	82 697	11 626	42 291	52 032
比 實 數 較 百分比(%)	4 460	1 482	2 978	3 206	1 254
	4.73	1.79	25.62	7.58	2.41

表三、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結構比

單位：%

年 期 別	計	按 用 途 分		按 來 源 分	
		直 接 費 用	間 接 費 用	自 給	購 進
93 年 第 2 期	100.00	85.22	14.78	46.06	53.94
92 年 第 2 期	100.00	87.67	12.33	44.84	55.16

## 二、各項費用及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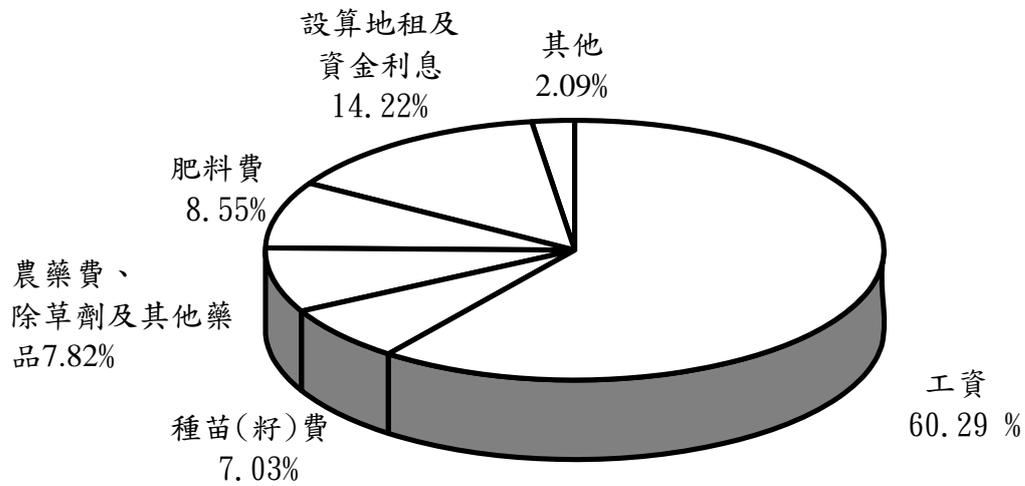
(一)主要費用結構：93 年第 2 期稻作生產費用項目中以工資、設算地租及佃租、肥料費及種苗(籽)費等四項為主要費用支出，四項合計占總費用之九成左右，其中工資占 60.29%，設算地租及佃租占 14.04%，肥料費占 8.55%，種苗(籽)費占 7.03%；就結構比而言與上年同期比較，工資、農藥費及種苗(籽)費減少 2.53、0.6、0.11 個百分點，設算地租及佃租及肥料費分別增加 2.47 及 0.95 個百分點，餘則增減幅度不大。(詳表四及統計圖)

表四、近五年第二期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成本結構表

單位：%

項 目 別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與上年比較 (百分點)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種苗(籽)費	6.99	7.01	7.16	7.14	7.03	-0.11
材料費	0.26	0.34	0.38	0.33	0.32	-0.01
農藥費	5.66	6.02	6.07	6.68	6.08	-0.60
除草劑及其他藥品	1.58	1.66	1.88	1.81	1.74	-0.07
肥料費	6.81	6.85	7.15	7.60	8.55	0.95
工資	63.21	62.01	63.87	62.82	60.29	-2.53
抽水費	0.90	1.01	0.98	1.29	1.21	-0.08
農舍費	0.48	0.36	0.42	0.36	0.37	0.01
農具費	0.21	0.21	0.22	0.21	0.19	-0.02
設算地租及佃租	13.17	14.05	11.57	11.57	14.04	2.47
設算資金利息	0.72	0.49	0.29	0.18	0.18	0.00

93年第2期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成本結構圖



(二)生產費之變動：93年第2期平均每公頃生產費較上年同期增加者計有種苗(籽)費、材料費、除草劑及其他藥品費、肥料費、工資、農舍費、設算地租及佃租及設算資金利息等八項，其中設算地租及佃租增加 2,959 元或 27.12%，係因收穫期穀價上漲；肥料費增加 1,274 元或 17.77%，主要因國際原油上漲，帶動製肥原物料價格及海運費持續上漲。費用減少者有農藥費、抽水費及農具費等三項，其中農藥費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病蟲害減少，用藥量減少所致。(詳表五)

表五、平均每公頃稻穀生產費之變動

單位：元

項 目 別	稻 穀 生 產 費		93 年 2 期與 92 年 2 期比較增減	
	93 年 2 期	92 年 2 期	增 減 數	%
生 產 費 總 計	98 783	94 323	4 460	4.73
直 接 費 用	84 179	82 697	1 482	1.79
種 苗 ( 籽 ) 費	6 952	6 736	216	3.21
材 料 費	319	315	4	1.27
農 藥 費	6 003	6 297	-294	-4.67
除 草 劑 及 其 他 藥 品	1 717	1 709	8	0.47
肥 料 費	8 443	7 169	1 274	17.77
工 資	59 553	59 253	300	0.51
抽 水 費	1 192	1 216	-24	-1.97
間 接 費 用	14 604	11 626	2 978	25.62
農 舍 費	366	343	23	6.71
農 具 費	187	197	-10	-5.08
設 算 地 租 及 佃 租	13 871	10 912	2 959	27.12
設 算 資 金 利 息	180	174	6	3.45

### 三、規模別生產費之比較

由調查田規模別觀之，每公頃生產費用以 1.5 公頃以上 90,465 元為最低，1.00~1.50 公頃 92,863 元次之，0.50~0.75 公頃之 101,667 元為最高，顯示在稻作生產過程中，雖有許多費用隨規模之擴大而增加，但規模愈小其消耗之資材於換算每公頃費用時，往往反較大規模者為多，且諸如工資、農舍費、農具費等亦因規模之擴大而節省，故每公頃生產總費用亦隨規模增大而減少。每百公斤稻穀生產成本以 1.50 公頃以上之 1,773.13 元為最低，0.75~1.00 公頃 1,773.74 元次之，0.50 公頃以下之 1,919.55 元為最高。(詳表六)

表六、九十三第二期調查田規模別生產費之比較

單位：元、公斤

規 模 別	統 計 戶 數	每 公 頃			每百公斤稻穀生產成本(S)/(C)*100		
		總 生 產 費 (A)	副 收 入 (B)	淨 費 用 (S)=(A)-(B)	稻 穀 產 量 (C)	金 額	指 數
總 平 均	510	98 783	-	98 783	5 620	1 757.71	100.00
0.50 公頃以下	136	99 970	-	99 970	5 208	1 919.55	109.21
0.50~0.75 公頃	103	101 667	-	101 667	5 385	1 887.97	107.41
0.75~1.00 公頃	54	95 374	-	95 374	5 377	1 773.74	100.91
1.00~1.50 公頃	103	92 863	-	92 863	5 129	1 810.55	103.01
1.50 公頃以上	114	90 465	-	90 465	5 102	1 773.13	100.88

註：總平均為加權平均數，其餘為樣本平均數。

### 四、平均每公頃工資及勞動時數

(一)勞動工資：本期每公頃工資為 59,553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0.51%，其中人工工資為 19,888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72%，占本期總工資 33.40%；畜工工資為 224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2.40%，占本期總工資 0.38%；機工工資(包括人工及機械租金、油料費等)為 39,440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0.67%，占本期總工資 66.22%。

(二)勞動時數：本期每公頃勞動時數 231.20 小時，其中人工時數為 148.10 小時，占 64.06%，主要用於塗畦畔、補植、除草及本田管理等作業上；機工時數為 82.72 小時，占 35.78%，主要用於犁田整地、插秧、施肥、防治病蟲害、收成及乾燥等作業上；畜工時數則僅 0.38 小時，占 0.16% 所占比例低，主要用於整地作業上。與上年同期比較，人工時數增加 3.94 小時；機工時數增加 2.66 小時。(詳表七、表八)

表七、稻作平均每公頃工資及勞動時數

單位{ 工資：元  
時數：小時

年 期 別	總 計		人 工		畜 工		機 工	
	工 資	時 數	工 資	時 數	工 資	時 數	工 資	時 數
93 年 第 2 期	59 553	231.20	19 888	148.10	224	0.38	39 440	82.72
92 年 第 2 期	59 253	224.53	19 362	144.16	183	0.31	39 708	80.06
比 實 數	300	6.67	526	3.94	41	0.07	-268	2.66
較 百分比(%)	0.51	2.97	2.72	2.73	22.40	22.58	-0.67	3.32

表八、稻作平均每公頃工資及勞動時數（按來源分）

單位{ 工資：元  
時數：小時

項 目 別	每公頃工資(元)				每公頃勞動時數(小時)			
	計		自 工 雇 工	工 雇 工	計		自 工 雇 工	工 雇 工
	金 額	百 分 比			時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59 553	100.00	30 921	28 631	231.20	100.00	174.70	56.51
人 工	19 888	33.40	19 351	537	148.10	64.06	144.18	3.92
畜 工	224	0.38	67	157	0.38	0.16	0.13	0.25
機 工	39 440	66.22	11 503	27 937	82.72	35.78	30.39	52.34

附註：人工包括人工包工。

## 五、平均每公頃稻作收入及家族勞力報酬

93 年第 2 期樣本戶每公頃平均稻作稻穀產量為 5,620 公斤，按計畫收購、輔導收購、餘糧收購及市售等四種價量計算，則每公頃稻穀收入為 112,576 元，扣減每公頃總生產費用 98,783 元後，利潤為 13,793 元；惟生產費用中農戶實際未付之設算自家勞力工資，設算地租及設算利息均以使用勞力、土地、資金之報酬列入生產費，自應視為農家稻作所得，故農民稻作所得應包括利潤、自家勞力工資、設算地租及設算資金利息等四項。

93 年第 2 期平均每公頃農家稻作所得共為 51,291 元，其中利潤為 13,793 元，自家勞力工資為 23,447 元，設算地租為 13,871 元，設算利息為 180 元，惟此為臺灣地區之平均數，如稻農係佃農或雇用勞力較多，則其收益相對亦較低。

由於自家勞力之工作時數為 174.70 小時，每公頃家族勞動報酬(自家勞力工資及經營利潤之合計數)為 37,240 元。(詳表九)

表九、平均每公頃稻作所得

年 期 別	稻 作 收 入					總生產費 (2)	稻 作		
	主收入(稻穀)(附註 1)			副 產 品 收 入	計 (1)		利 潤 (3)=(1)-(2)	自工工資 (4) (附註 2)	
	每 公 頃 產 量	平均單價	價 值						
	公斤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93 年 第 2 期	5 620	20.03	112 576	-	112 576	98 783	13 793	23 447	
92 年 第 2 期	5 628	19.07	107 326	7	107 333	94 323	13 010	22 982	
比 較	實 數	-8	0.96	5 250	-7	5 250	4 460	783	465
	百分比(%)	-0.14	5.03	4.89	-100.00	4.89	4.73	6.02	2.02

所 得			每 公 頃 家 族 勞 動 報 酬			自 工 時 數 (8)	家 族 勞 動 每 日 報 酬 (7)/(8)*8 (附註 3)
設 算 地 租 (5)	設 算 利 息 (6)	合 計 (3)+(4)+ (5)+(6)	利 潤 (3)	自 工 工 資 (4) (附註 2)	計 (7)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小時	元
13 871	180	51 291	13 793	23 447	37 240	174.70	1 705
10 912	174	47 078	13 010	22 982	35 992	171.29	1 681
2 959	6	4 213	783	465	1 248	3.41	24
0.27	3.45	8.95	6.02	2.02	3.47	1.99	1.43

- 附註：1.主收入(稻穀)係按稻穀用途分別計算其生產價值所得(其中平均單價係依各稻種別以其收購價格及市價按其收購數量及市售量加權之平均單價)。
- 2.調查生產費時自家機工及畜工均比照當地包工工資為準估列，因其中含有農機折舊費、修理費、油電費或畜牛費用在內，在本表內自工工資已將其費用扣除，(自家機工扣除 64.5%，自家畜工扣除 73.8%)，故與原調查之自家勞力工資不同。
- 3.每日報酬以八小時為一日計算。